【註冊新帳號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,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個資法規定所為以下「註冊新帳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」。

- 一、單位名稱: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
- 二、 蒐集之目的: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:
 - 1. 辨識個人者(C001):姓名、電子郵遞地址。
 - 2.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: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。
 - 3. 個人描述(C011): 出生年月日。
- 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對象及方式:
 - 1. 期間:永久。
 - 2. 地區: 本校
 - 3. 對象: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。
 - 4. 方式:以自動化方式進行資料檢索與身份驗證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;請求製給複製本;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 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,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,將個人 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- 七、 上述告知事項,如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,不能參加本校所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;如您未表示拒絕,並提供資料,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,推定您及相關當事人,包含父母親、監護人及緊急連絡人,已表示同意。如您未成年,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